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經102年01月23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經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研發處育成中心提經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研發處育成中心提經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教職員工生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權益保障及侵害救濟等有關事項，設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其成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內一級主管、本校法律或智財顧問、校內、外專家學者等九至十一人組成，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三、智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專利申請、讓與、歸入及技術移轉案之審查。
  - (二)審議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三)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在職期間或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學術論文及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創作人享有。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非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之研發成果者，應以書面主動告知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是否屬於本校研發成果如有爭議，由智財會裁決。
- 五、研發人員之義務如下：
  -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研發人員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 (三)研發人員對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應負釋明或證明研發內容之責。
- 六、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專利申請應為發明專利。
  - (二)申請人須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本校研發成果發明專利費用分擔及權益分配協議書（附件三），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研發人員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專利申請權讓渡書。
  - (三)送交智財會審議。

(四)通過智財會審議者送交研發處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未獲智財會審議通過者，研發人員得填具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並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專利申請。

(五)依本要點第八點分攤相關費用。

七、專利權讓與或歸入：

(一)未經智財會審議而自行申請專利者，於獲得證書後，得在專利生效日起半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或歸入本校。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或歸入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規定事項辦理。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或歸入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統一由本校支付，但不含研發人員於專利申請時所支付之相關費用，後續之維護費用，本校僅支付發明專利，其他新型、設計專利由研發人員自行負擔。

八、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之負擔方式如下：

(一)由研發人員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研發人員不負擔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後，得由本校負擔。

(三)研發人員或第三人原選擇依第一款全額負擔後欲改由本校負擔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研發人員選擇申請國外專利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九、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之終止維護與放棄，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智慧財產權取得後，由本校負擔後續相關費用者，維護年限以獲證後或歸入後三年內為原則。研發人員應於維護期屆滿半年前，提出繼續維護或放棄維護建議書送達研發處，由研發處邀請研發人員、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該權利繼續維護之必要，並送智財會審議。

2. 經審議決議繼續維護之智慧財產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經審議決議不繼續維護之智慧財產權，若研發人員願意自費繼續維護，得由研發人員全額負擔，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其後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3. 經審議決議放棄維護之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放棄，並停止繳交規費及相關費用。

4. 授權中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以不放棄維護為原則。

(二)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維護與放棄，應依委辦或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與他人共有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

十、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

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 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十一、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程序

- (一)辦理方式：廠商申請技術移轉，應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附件六）及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七）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公告技術內容。
  - 2. 舉辦技術移轉計價會議。
  - 3. 舉辦技術移轉廠商評選會。
  - 4. 簽署技術移轉合約書。

#### 十二、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以金錢收益者，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標的物：
  - 1. 依第八點第一款由研發人員或第三人負擔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或本校無負擔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百分之八十五，本校百分之十五。
  - 2. 依第八點第二款由本校負擔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百分之六十，本校百分之四十。
  - 3. 依第八點第三款由本校負擔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百分之四十，本校百分之六十。
- (二)以股權或其他方式取得收益者，扣除相關取得成本後，比照前款比例分配標的物。
- (三)本校研發成果因被違約及侵權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研發處支付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百分之百。
-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百分之二十，本校百分之二十，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六十。
- (五)研發人員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能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研發人員依本要點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規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
- (六)研發人員於本要點訂定前〈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取得專利權者且辦理讓與或歸入本校者，其後續之研發成果收益應依研發人員百分之九

十、本校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本校不支付歸入前之研發成果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十三、資助機關若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獎勵金時，該獎勵金依研發人員（含協同人員）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三十之比例分配。

十四、迴避條款：智財會之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研發人員之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之研發人員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研發人員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十五、保密條款：

（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要點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二）研發人員、承辦單位及智財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三）依本要點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